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学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2,131,914.03	509,965,955.07	7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068,019.32	14,144,505.73	53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994,993.28	3,229,915.29	2,50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447,971.64	367,668,083.49	-6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0.40%	2.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01,950,452.40	4,734,832,465.66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0,519,195.56	3,470,451,176.24	2.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9,26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347.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58,179.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785.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3,67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82.79	
合计	6,073,026.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学峰	境内自然人	16.31%	80,695,965	60,521,974			
李润生	境内自然人	5.69%	28,145,855	21,109,391			
李润泽	境内自然人	3.14%	15,530,995	0			
李安东	境内自然人	1.91%	9,472,899	7,104,674			
叶冠军	境内自然人	1.25%	6,178,000	0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5,082,626	0			
葛品利	境内自然人	1.02%	5,055,500	0			
陈军	境内自然人	0.86%	4,230,000	0			
耿庆民	境内自然人	0.71%	3,497,230	0			
张祥增	境内自然人	0.67%	3,332,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学峰		20,173,991			人民币普通股	20,173,991	
李润生		7,036,464			人民币普通股	7,036,464	
李润泽		15,530,995			人民币普通股	15,530,995	
叶冠军		6,1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8,000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82,626			人民币普通股	5,082,626	
葛品利		5,0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5,500	
陈军		4,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0,000	
耿庆民		3,497,230			人民币普通股	3,497,230	
张祥增		3,3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2,800	
王儲		3,291,670			人民币普通股	3,291,6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学峰和李安东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李学峰和李润生、李润泽系祖孙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李安东和李润泽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李安东和李润生系叔侄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叶冠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88,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9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78,000股。 公司股东葛品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55,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55,500股。 公司股东陈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3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92,099,258.84	445,091,873.95	77.96%	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期末理财余额减少，理财资金转入货币资金。
预付款项	48,835,708.17	29,521,813.05	65.42%	预付的原材料货款较年初增加。
在建工程	15,703,225.95	37,704,627.60	-58.35%	1.8万吨非织造新材料项目部分工程转资
应付票据	558,380,000.00	407,690,000.00	36.96%	报告期开具应付票据用于采购结算。
合同负债	73,679,352.50	46,895,430.40	57.11%	预收货款较年初增加。
营业收入	882,131,914.03	509,965,955.07	72.98%	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公司产品售价提升。
营业成本	728,267,619.54	441,542,628.48	64.94%	报告期内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原材料价格同比增长。
研发费用	28,505,633.93	15,923,775.42	79.01%	公司产品特点决定了研发投入中材料试验占比重，受新产品研发周期、研发项目、原材料价格等情况不同，各会计期间具体投入金额有一定的不均衡性 。
净利润	90,313,210.55	14,731,826.90	513.05%	报告期内产量、销量及收入同比均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售价提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47,971.64	367,668,083.49	-69.14%	受采购货款结算时点影响，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92,049.66	-41,996,955.48	-532.39%	主要是因为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的影响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82.34	--	21,273.51	4,727.45	增长	200.00%	--	3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	0.43	0.1	增长	190.00%	--	33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销量、售价、收入同比均有较大提升。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9,799	68,999	0
合计		89,799	68,999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学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0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0,954,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9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0,952,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9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92,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291,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54,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54,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54,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54,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54,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54,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54,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54,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54,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54,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54,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54,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1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54,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2,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宫本高先生、王新先生、夏洋女士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20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21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王亚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发送于各参会董事;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有关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有关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有关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投资协议背景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通过投资驱动加速大健康产业链的布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与自然人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收购自然人戴彦榛持有的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交易价格为柒亿柒仟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戴彦榛持有的长江脉7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同时戴彦榛已将其所持长江脉24.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公司已向戴彦榛支付共计肆亿叁仟万元整(￥430,000,000.00)收购款，后续款项因戴彦榛个人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暂缓支付。

因(1)戴彦榛及长江脉未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长江脉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业务、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与原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2)戴彦榛及长江脉未能完全预见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针对戴彦榛或长江脉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长江脉履行原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长江脉的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3)戴彦榛及长江脉未充分向公司披露重大或有负债事项，与原协议有关的由长江脉作为一方签署的、并对公司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文件、信息或债务、义务、产权障碍。

2021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戴彦榛及长江脉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原协议，原协议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戴彦榛于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返还4亿3千万元股权收购款，其中1千万元应在协议生效后20日内返还，同时戴彦榛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4千3百万元整，公司将于协议生效后20日内将公司持有的长江脉70%股权变更登记至戴彦榛名下，戴彦榛需将上述70%股份质押登记至公司名下，同时戴彦榛原质押给公司的24.05%股权继续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姓名:戴彦榛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221291963******14

戴彦榛先生为长江脉法定代表人，持有长江脉24.05%的股权，为长江脉原实际控制人。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215684B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三层A304b室

注册资本:3,788.767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彦榛

成立时间:1995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清洗剂、消毒剂的生产(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保健、化工产品技术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Ⅰ类、Ⅱ类)、卫生用品、化妆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652.13697	70.00%
2	戴彦榛	911.32103	24.05%
3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748	3.01%
4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8606	1.76%
5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5737	1.18%
合计		3,788.7671	100.00%

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四、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戴彦榛

丙方: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

鉴于:

1、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0813，股票简称“德展健康”。甲方已对目标公司即丙方进行投资并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现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2、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目标公司丙方的股东，现持有丙方24.05%的股权。

3、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788.7671万元，主营业务为清洗剂、消毒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甲乙丙三方于2020年3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但因乙方及丙方未能正常履约，现经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协议的解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	指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
原协议	指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于2020年3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
德展健康	指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协议甲方。
目标公司、长江脉	指	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协议丙方，甲方已投资的目标公司。
戴彦榛	指	本协议乙方，系目标公司的股东，现持有目标公司24.05%的股权。
《投资意向书》	指	2019年9月24日，甲方与乙方、丙方就投资丙方的合作事宜签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
《补充协议》	指	2019年12月24日，各方签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2020年1月16日，各方签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三》	指	2020年1月20日，各方签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三》。
《补充协议四》	指	2020年2月29日，各方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四》。
过渡期	指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日止的该段期间，作为本协议履行的过渡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万元、亿元。

(二)原协议履行情况

各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履行情况如下:

2.1 乙方已完成目标公司70%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工作；乙方已将所持目标公司24.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并办理完毕前述股权的质押手续。

2.2 甲方按照《投资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向三方监管账户支付的预付款肆亿叁仟万元整(￥430,000,000.00)已在原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原协议4.3条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壹亿玖仟万元整(￥190,000,000.00)因乙方个人原因，各方协商一致暂缓支付至原协议约定共同指定的共管账户中，截止目前尚未支付。原协议4.3条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因未满足原协议的约定，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

2.3 乙方及丙方存在未全面履行原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

2.3.1 乙方及丙方未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业务、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与原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2.3.2 乙方及丙方未能完全预见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针对乙方或丙方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目标公司履行原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2.3.3 乙方及丙方未充分向甲方披露重大或有负债事项，与原协议有关的由目标公司作为一方签署的、并对甲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文件、信息或债务、义务、产权障碍。

(三) 解除事宜

由于乙方及丙方未能正常履约，致使原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且甲方之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现经各方平等自愿协商，就原协议的解除事宜作出如下安排:

3.1 各方确认于2021年4月20日解除原协议，原协议中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

3.2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9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下列款项:

3.2.1 乙方向甲方返还肆亿叁仟万元整 (￥430,000,000.00)；其中壹仟万元(￥10,000,000.00)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返还。

3.2.2 乙方向甲方支付因违约行为造成的违约金肆仟叁佰万元整(￥43,000,000.00)；

上述款项数额合计:肆亿柒仟叁佰万元(￥473,000,000.00)；

3.2.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航大厦支行

账号:0200227919200042161

3.3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70%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同时，乙方应当将该70%股权办理质押登记至甲方名下。乙方原质押登记给甲方的24.05%股权，继续质押给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措施。以上合计质押股权数额为94.05%。

乙方以目标公司股权及目标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对外融资的，乙方必须保证融资款项优先用于偿还本协议项下应当返还甲方的款项及违约金;同时，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办理股权的工商变更。

3.4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日止的该段期间，作为本协议履行的过渡期。

3.5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是目标公司的股东，不享有目标公司股东之相关权利，也不承担目标公司股东之相应义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以及甲方管理的全部资产、资料、证照、印章由各方协商在过渡期内进行移交;甲方委派担任目标公司的董监高人员，由各方协商在过渡期内退出目标公司。

3.6 为保障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在过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目标公司不得对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进行任何处置，但正常经营行为除外。

3.7 各方确认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都不再因为原协议的履行和解除向其他方要求其他任何报酬、费用、赔偿、违约金或补偿。

(四) 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返还全部款项并支付违约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承担继续履行的相关义务。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由于戴彦榛及长江脉未能正常履约，至使公司既定战略未能如期实现，继续履行合同不符合公司利益，签署《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江脉股权，长江脉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2)根据《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公司预计将收到4.3亿元股权转让款和0.43亿元违约赔偿金，上述资金的收回有利于提升公司现金储备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由于交易对手方需要时间筹集资金支付相应股转款，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由交易对手方提供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增加履约保障措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收回所有款项的可能性，但如公司未能按期收回所有款项，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2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